

深圳市 2025 年住房发展年度计划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2025 年

为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深圳市住房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2025年民生实项目清单》《2025年推动高质量发展“十大计划”》等任务安排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计划目标

（一）2025年居住用地供应目标

2025年计划供应居住用地100公顷。其中，供应商品住房用地60公顷；供应保障性住房用地40公顷。

（二）2025年保障性住房计划目标

2025年计划新安排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4万套（间），计划竣工保障性住房3.23万套（间）。

（三）2025年商品住房供应计划目标

2025年计划供应商品住房4万套。

二、附则

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附表

深圳市 2025 年保障性住房工作计划一览表

责任单位	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 (套/间)	保障性住房竣工 (套/间)
市本级	0	15681
福田区	6773	238
罗湖区	3870	1821
盐田区	550	0
南山区	6050	1560
宝安区	7458	473
龙岗区	8620	3806
龙华区	2538	3690
坪山区	1329	4592
光明区	2812	0
大鹏新区	0	473
合计	40000	32334

备注：前海管理局所管辖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按所在区域，分别纳入南山区和宝安区统计。